

## 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

在2013年10月24日，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召開了第一次會議。工作小組同意以下跟進事項:-

	工作	目標
1.	保監處提供自律規管機構已發布的守則和指引的列表。	兩星期
2.	自律規管機構擬備文件，提出在保監局成立時，轉移未完成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至保監局的步驟和例子。有關例子應包括不同情況，即投訴或上訴個案在不同階段的處理程序；簡單如仍未開始調查的投訴個案，以及仍在調查中的個案，或被投訴者已對紀律處分提出反對的個案等。文件也應提及轉移個案到保監局可能遇到的障礙。	兩個月 (如有需要，召集人將在一個月內與自律規管機構召開工作會議)
3.	財經事務科傳閱初步概念文件，概列處理在保監局成立前，已向自律規管機構申請註冊及通知更改資料的不同方案。	一星期
4.	保監處就保監局建立新持牌人士登記冊的相關資料轉移，報告進度。	每次會議
5.	財經事務科將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下設立特設網頁，發布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。自律規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網站可與此特設網頁建立超連結。	一星期內成立網頁；定期更新
6.	財經事務科將與持份者商討“須按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”的指引，供保監局參考。	下次會議前草擬大綱